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洗地机器人）¹，生产厂为（上海高利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2 号楼 204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驾驶式洗地机），生产厂为（江苏京环品德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国家开发区和顺路 1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三轮雾炮扫地车、链条式四桶三轮垃圾车、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生产厂为（安徽日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 1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移动式垃圾压缩机），生产厂为（合肥白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雅创高科肥东产业园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移车器），生产厂为（上海台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宝路 39 号 10 幢 H9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扫布机(撒融雪剂)），生产厂为（山东亿宸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凯旋路中段南营工业园内 1 号车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绿篱机、智能打草机），生产厂为（浙江飞虎新能源科技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龙蟠路 1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合肥白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